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琦聆

電話：02-23565249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積丹尼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7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委員黃國書服務處轉達台端陳情土地法第17條有關外國人繼承及租賃我國林地問題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黃國書服務處106年11月28日轉來台端陳情書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外國人繼承或租賃我國林地1節，查「林地」為關係國民生計之直接生產用地，屬國民經濟利益之所在，是依土地法第17條規定外國人不得取得、設定負擔或租賃林地，並經本部105年4月18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台端在案。
- 三、台端所詢如仍有疑義，因涉個案實務審認，建議詳敘具體案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逕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洽詢，以資明確。

正本：積丹尼先生

副本：立法委員黃國書服務處

內政部